**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二)教育部公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嘉義縣政府108年7月23日府教特字第1080158986號函。

二、甄選名額:代理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  
三、甄試資格：報考人員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資格者。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等情事者。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

(四)持有合格幼兒園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若持有82年8月1日以前核發之幼稚園教師

證書者，需檢附82年8月1日以後之教學服務證明）。

(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六)幼兒園新進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

**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練**

**一次以上之證明文件。**

(七)服完兵役或免服兵役（限男性）。

(八)**依107年6月27日修正發布幼照法第15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教職員工後30日**

**內，除檢附相關資料外，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四、報名時間：108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09時30分起至下午04時00分

五、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62546嘉義縣布袋鎮樹林里82號，電話:05-3451641#9 吳先生）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填寫報名表乙份，請自行上網列印（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相片一式2張）。

(三)繳驗下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證件驗畢發還，持影印本送審者概不受理）：

1. 國民身份證
2. 合格幼兒園教師證
3. 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
4. 同意書
5. 切結書
6. 在有效期間內之「幼兒照護與基礎救命術訓練及安全教育」結業證書。
7.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8. 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八、甄選日期：108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13:30分起，請於當天下午13時20分前至辦公室報

到，逾期視同放棄甄選資格。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考試試場於甄選當天公布)。

十、甄選方式：

（一）試教佔總成績50%。請準備符合幼兒園課程標準之10分鐘教學（**請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3**

**份**及所需教具）。

（二）口試佔總成績50%(含書面審查)。口試時間8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識、學科之專門知

識、班級經營、專業精神、儀表態度、應對表達、品德修養。書面資料審查（含自傳、學經

歷、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

（三）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招考當日17時前公布於本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cyc.edu.tw）公告，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聘期：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自108年8月15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如於寒假開辦課後留園10天以上，暑假開辦天數達20天以上，任職期間為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如寒暑假未辦理，聘期則修正與國中小實缺代理教師同。

十三、補充規定：

　　（一）（參加本校招考之代理教師需於寒假開辦課後留園10天以上，暑假開辦天數達20天以上，任職期間為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如寒暑假未辦理，聘期則修正與國中小實缺代理教師同）惟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正取人員應俟本校通知日期後至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報到當日請攜帶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至本校。

　　（二）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8年9月1日止，候用期滿未任

用者不再任用。

　　（三）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Ｘ光透視證明）。

（四）幼兒園係採包班制，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

各項校務，寒暑假須到校上班。錄取之代理教師需擔任**幼兒園**教師、幼兒園行政工作，

**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結束代理**，不得異議，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

之教學。**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五）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缺額通知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六）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

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

敘薪級。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簡章

若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悉於本校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cyc.edu.tw>)，應試人員應自行留意查閱。

(八) 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

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任職者) 則須繳

交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

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兩年應接受基本救

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即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之證

明文件。

（九）本簡章所定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同意書

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

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甄試證號碼 | | |  | | | | | | | 貼相片處 | |
| 出生  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 | | |
| 連絡住址 | |  |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電話  手機 | | |  | | | |
| 證件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身份證 | 合格教師證 | | | 學歷證明 | | | 教學檔案 | | 服務證明 | | |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 | | | 核發 甄試證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試教（50%） | | | 口試(50%) | | | 總分 | | | | | 名次 | | | 正取或備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 連絡電話請確實填寫便於連絡之電話號碼，以確保權益。
* 總分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

|  |  |
| --- | --- |
| 甄試科目及時間表 | |
| 8月1日  （星期四） | 日期　　項目  時間 |
| 預備 | 13:20起 |
| 試教 | 13:30起 |
| 口試 |

貼相片處

**甄試證號碼：姓名：**

**附設幼兒園**

**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甄試證**